

专项计划名称：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3号第5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1072	证券简称：23远航71
证券代码：261073	证券简称：23远航72
证券代码：261074	证券简称：23远航7B
证券代码：261075	证券简称：23远航7C

关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3号第5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3号第5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23年11月28日设立，初始发行规模为13.72亿元，到期日为2026年3月5日。截至目前，本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存续金额 (亿元)
23远航71	261072	2023/11/28	2024/10/28	8.50	3.07	0.00
23远航72	261073	2023/11/28	2026/1/28	3.98	3.95	0.00
23远航7B	261074	2023/11/28	2026/1/28	0.14	4.00	0.00
23远航7C	261075	2023/11/28	2026/3/5	1.10	6.00	0.00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 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本计划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且原始权益人履行完毕基础资产回购义务，根据《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3号第5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十八条约定已满足提前终止条件，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于2026年3月5日摘牌。

(二) 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根据《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3号第5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支付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全部支付完毕；
- 5、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6、如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以往任一兑付日前履行相关差额支付义务的，支付差额支付承诺人以往任一兑付日前已实际履行的且尚未受偿的差额支付资金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 7、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全部支付完毕；

8、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9、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的期间收益（如有），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全部支付完毕；

10、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11、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的未偿收益（综合预期收益以届时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为准，为避免疑义，扣除已支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

12、剩余资金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的超额服务费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一（如有）；

13、剩余专项计划资产（非现金部分）原状分配给原始权益人一和/或原始权益人二（如有）。

（三）清算情况。

1、资产处置情况

计划终止日货币资金为33,859.81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22,006.65元，应计利息11,853.16元，清算期间计提银行活期存款利息0.21元；清算结束日货币资金为33,860.02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22,006.65元，应计利息11,853.37元。

2、负债处置情况

计划终止日其他负债为0.00元，清算期间计提清算审计费11,000.00元，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11,000.00元。

3、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元)
----	-------



一、清算前持有人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33,859.81
二、清算收入	0.21
其中：利息收入	0.21
其他收入	-
三、清算费用	11,000.00
1、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
3、审计费	11,000.00
4、证券登记费	-
5、资产服务费	-
6、机构推广费	-
7、税金及附加	-
四、可供分配权益	22,860.02
减：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
五、清算后持有人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u>22,860.02</u>

4、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清算结束日2026年3月6日银行活期存款余额22,006.65元，拟用于支付清算所需相关费用等，若银行账户注销时尚有剩余可分配净资产，则根据远航3号第5期专项计划合同约定，将剩余净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其他事项

本计划应缴增值税1,040,982.68元，已缴增值税1,040,982.68元，剩余应缴增值税0.00元。

应缴城市维护建设税72,868.79元，已缴城市维护建设税72,868.79元，剩余应缴城市维护建设税0.00元。

应缴教育费附加31,229.50元，已缴教育费附加31,229.50元，剩余应缴教育费附加0.00元。

应缴地方教育附加20,819.66元，已缴地方教育附加20,819.66

元，剩余应缴地方教育附加0.00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附件：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3号第5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 3 号第 5 期长江经济带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清算审计报告

中汇会专[2026]1166号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3号第5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清算财务报表,包括专项计划2026年3月6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6日的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和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专项计划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编制清算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专项计划清算需要。因此,清算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专项计划管理人、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使用，而不应发送至除专项计划管理人、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管理人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六、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颖欢 

报告日期：2026年3月16日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3号第5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6日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清算结束日 2026年3月6日	专项计划终止日 2026年3月5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3,860.02	33,859.81
应计利息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860.02	33,859.81
债务和清算损益：		
债务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1,000.00	-
债务合计	11,000.00	-
清算净损益		
实收资金	-	-
未分配利润	22,860.02	33,859.81
清算净损益合计	22,860.02	33,859.81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总计	33,860.02	33,859.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博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3号第5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经营业绩及分配表

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3月5日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存续期间累计数
一、收入	1	55,683,779.55
1. 利息收入	2	163,681.02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	-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5	55,520,098.53
二、费用	6	129,323.79
1. 管理人报酬	7	-
2. 托管费	8	10,000.00
3. 流动性支持费	9	-
4. 销售服务费	10	-
6. 利息支出	11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	-
7. 资产减值损失	13	-
8. 其他费用	14	119,323.79
三、税金及附加	15	124,917.95
四、利润总额	16	55,429,537.81
五、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7	55,429,537.81
减：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18	55,395,678.00
六、未分配利润	19	33,859.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博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3号第5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6日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一、清算前持有人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33,859.81
二、清算收入	0.21
其中：利息收入	0.21
其他收入	
三、清算费用	11,000.00
1. 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
3. 审计费	11,000.00
4. 证券登记费	-
5. 资产服务费	-
6. 机构推广费	-
7. 税金及附加	-
四、可供权益分配	22,860.02
减：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
五、清算后持有人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22,860.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博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3号第5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6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公司	专项计划终止日 2026年3月5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 2026年3月6日	本期以货币资金清偿
债务：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11,000.00	-	11,000.00	11,000.00
其他负债	-	-	-	-	-
债务合计	-	11,000.00	-	11,000.00	11,000.00

法定代表人：刘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博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 3 号第 5 期长江经济带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 3 号第 5 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一) 基本情况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 3 号第 5 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远航 3 号第 5 期专项计划”或“本计划”)系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 3 号第 5 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 3 号第 5 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要求募集成立的。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专项计划设立的目的是管理人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该专项计划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 3 号第 5 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产品编码:SAFC07)。

远航 3 号第 5 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372,200,000.00 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31-00067 号《验资报告》。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远航 3 号第 5 期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成立。

(二) 清算原因

本计划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且原始权益人履行完毕基础资产回购义务,根据《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 3 号第 5 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十八条约定已满足提前终止条件,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摘牌。

(三) 清算期间



远航 3 号第 5 期专项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终止，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清算结束。清算期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二、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

远航 3 号第 5 期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表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报表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运作情况

1. 本金款项回收情况

远航 3 号第 5 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2,200,000.00 元，主要用于向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购买基础资产(以下简称基础资产)，截止本专项计划终止日 2026 年 3 月 5 日，剩余基础资产购买本金 125,317,210.01 元，已根据《海发宝诚融资租赁远航 3 号第 5 期长江经济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仓回购交割确认函》完成基础资产回购交割。

2. 利息款项回收情况

收到利息收入 163,681.02 元，均系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 其他收入回收情况

其他收入 55,520,098.53 元，均系实际收到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扣除到期本金后的税后金额。

4. 权益分配情况

远航 3 号第 5 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1,372,200,000.00 元和利润 55,395,678.00 元。其中：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850,000,000.00 元和利润 10,919,100.00 元，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398,000,000.00 元和利润 23,606,176.00 元，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14,000,000.00 元和利润 1,215,130.00 元，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110,200,000.00 元和利润 19,655,272.00 元。

四、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起，清算组对远航 3 号第 5 期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资产处置情况

计划终止日货币资金为 33,859.81 元,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22,006.65 元, 应计利息 11,853.16 元, 清算期间计提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0.21 元; 清算结束日货币资金为 33,860.02 元,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22,006.65 元, 应计利息 11,853.37 元。

(二) 负债处置情况

计划终止日其他负债为 0.00 元, 清算期间计提清算审计费 11,000.00 元, 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 11,000.00 元。

(三) 清算损益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一、清算前持有人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33,859.81
二、清算收入	0.21
其中: 利息收入	0.21
其他收入	-
三、清算费用	11,000.00
1、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
3、审计费	11,000.00
4、证券登记费	-
5、资产服务费	-
6、机构推广费	-
7、税金及附加	-
四、可供分配权益	22,860.02
减: 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
五、清算后持有人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u>22,860.02</u>

五、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3 月 6 日银行活期存款余额 22,006.65 元, 拟用于支付清算所需相关费用等, 若银行账户注销时尚有剩余可分配净资产, 则根据远航 3 号第 5 期专项计划合同约定, 将剩余净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六、其他事项

本计划应缴增值税 1,040,982.68 元，已缴增值税 1,040,982.68 元，剩余应缴增值税 0.00 元。

应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72,868.79 元，已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72,868.79 元，剩余应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元。

应缴教育费附加 31,229.50 元，已缴教育费附加 31,229.50 元，剩余应缴教育费附加 0.00 元。

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20,819.66 元，已缴地方教育附加 20,819.66 元，剩余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0.00 元。

